嘉義縣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子計畫五、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教案設計甄選實施計畫

1. 依據
2.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3. 嘉義縣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4. 嘉義縣112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5. 目的
6. 鼓勵教師積極面對108新課綱課程與教學的變革，檢視自身教學與學生之學習成效，達到有效學習。
7. 獎勵本縣教師研發素養導向之教學活動與多元評量設計，以充實並提升本縣教學資源與品質。
8. 辦理單位
9.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 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11. 承辦單位：嘉義縣國教輔導團國小性別平等議題輔導小組(民雄國中)
12. 辦理方式與日期:
13. 教學活動設計：包含學習重點與議題融入、核心素養呼應說明、教學策略、教學活動流程與方式、教材設備與參考資源、學習成效評量與省思及學習單等資料，教學活動設計以促進學生學習為要，以單元主題設計3至6節為限，同時需呈現教學歷程。
14. 檔案格式：（附件1）

內頁文字以12號新細明體，標點符號以半形字，行距採23間距，邊界（上下2cm，左右2cm），不得超過10頁（含圖表、圖片及學習單）。

1. 同一教案作者以2名為限，得獎之作品應無償提供本縣所屬基於教學與研究之目的使用。如經發現違反相關著作權規定，除追回獎勵外，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2. 評選：遴聘專家學者擔任選評。
3. 收件時間:113年4月22日至113年5月3日止。
4. 評選結果:113年6月7日公布於本縣教育資訊網。
5. 評選原則:

1.核心素養與教學目標明確性：15％。

2.教學活動與流程設計：25％。

3.教學策略有效性：20％。

4.教學媒材：15%。

5.學習成效評量設計與省思回饋（含學習單）：25％。

1. **參賽組別分為國中組、國小組低年級組、中年級組及高年級組進行評選**，擇優錄取件數如下，作品未達評審標準(80分以上)者，得從缺。

1.各組特優1-5件：各核予嘉獎貳次。

2.各組優等5-10件：各核予嘉獎乙次。

3.入選(不分組)：若干名，核予獎狀乙紙。

4.特優及優等獲獎教師，將得獎作品公開於本縣國教輔導團雲端資料庫供各校下載參考，並另刊登於本縣國教刊物。

1. 參加對象與人數：
2. 本縣國教輔導團各領域(含議題)至少一件「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教案設計，不得與學校併計。
3. 本縣所屬國中小教師(含代理、代課、實習教師)，每校至少一件「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教案設計，18班以上(含)學校至少二件。
4. 繳件作品代表輔導團或學校擇一採計，不併計。
5. 徵稿收件地址：62141嘉義縣民雄鄉西安路147號。（收件人：民雄國中張湘怡收）

電話：(05)2262527#121 電子郵件：adv21@flps.cyc.edu.tw。

1. 經費來源與概算：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之國教輔導團運作經費。
2. 預期成效
3. 結合理論與實務操作，提升本縣教師課程與教學之專業力，落實108新課綱精神與內涵。
4. 蒐集建置本縣素養導向之教學與評量設計資料庫，協助現場端教師教學與評量設計能力之提升。
5. 獎勵：辦理本計畫之工作人員依據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敍獎。
6. 本計畫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嘉義縣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及課程品質計畫**

**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設計甄選投稿須知**

一、本活動係指進行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設計甄選徵稿。稿件作者最多二名（可跨校，但作品僅屬其中一校），作者為嘉義縣之國中小學校教育人員（教育行政人員、代理教師，實習教師應有現職教師指導或協同報名）其內容須含：

（1）活動報名表切結書一份(附件2)

（2）授權書一份（附件3）

（3）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設計（附件4）書面資料三份

 (4) 教學歷程照片，A4雙面，每頁照片6張加文字說明(附件5)，彩色列印三份。

 ※上述(1)-(4)資料（附件4、5需列印三份），請郵寄至嘉義縣民雄國中張湘怡收 (62141嘉義縣民雄鄉西安路147號)。上述(1)-(4)資料電子檔各一份請寄至adv21@flps.cyc.edu.tw 。

二、內頁文字以12號新細明體，標點符號以半形字，行距採23間距，邊界（上下2cm，左右2cm），不得超過10頁（含圖表、圖片及學習單）。

三、作者請在報名表中切結無剽竊及違反著作法相關事項，且本教案以尚未正式發表之著作為限。引用其他文字或影像資料，須取得該作者之授權，以免觸法。

四、稿件寄出時請使用收件學校設計之寄件封面（附件6）貼在信封袋。

五、獲獎之稿件作者請提供電子檔，且須同意主辦單位出版發行，以利學術交流及分享研究

 成果。

六、所繳交之甄選資料承辦學校恕不退回，請自存備份。

 附件2

**嘉義縣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及課程品質計畫**

**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設計甄選活動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收件號碼 | （由收件學校填寫） |
|  |  |
| 主題名稱 |  |
| 作品代表單位(請擇一勾選) | □ 輔導團：\_\_\_\_\_\_\_\_\_\_\_\_\_\_領域□ 學校：\_\_\_\_\_\_\_\_\_\_\_\_\_\_\_ |
| 聯絡地址 |  |
| 姓名 | 作者一 | 作者二 |
| 職稱 |  |  |
| 服務學校 |  |  |
| 聯絡電話(請所有作者都填具，以利傳送得獎或相關通知) | (O)(H)(行動) | (O)(H)(行動) |
| 電子郵件信箱(請所有作者都填具，以利傳送得獎或相關通知) |  |  |
| 傳真號碼 |  |
| 切結事項 | 1、本人保證作品無違反著作權法相關事宜，倘違反規範而獲獎者，其獎狀收回，並視情節予以議處。2、教案著作財產權與嘉義縣政府共有，並同意其以任何形式使用。具結人（**全部作者均須親筆簽名**）： |
| 備註 | 『切結事項』未簽具者、未經機關首長核章者，不予受理。 |

**教學組： 教務主任： 校長：**

 附件3

**嘉義縣112學年度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設計甄選甄選活動**

【**授權書**】

 本人(團隊)參加嘉義縣國教輔導團辦理─

 112學年度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設計甄選活動

 課程主題名稱：

 所繳交之競賽作品，完全由本團隊自行設計，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若與實情不符，願自行承擔所有法律責任。稿件若經錄取，同意研發之研究成果及其他相關內容圖文與電子檔，授權嘉義縣政府及嘉義縣國教輔導團享有使用權，得以運用至各類宣傳、推廣、展覽及一切出版品(含印製、發行等)並建置於網頁上，提供嘉義縣內各級學校教學參考使用，不另付酬勞或任何費用，以利學術交流及分享研究成果。

 以下按各作者對稿件所作之貢獻順序排列如下：

第一作者（親筆簽名）： 第二作者（親筆簽名）：

學校： 學校：

地址： 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4

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設計格式參考

|  |  |  |  |
| --- | --- | --- | --- |
| **領域/科目** | (跨領域類教案，請作者擇一領域投稿) | **設計者** |  |
| **實施年級** |  | **總節數** |  |
| **單元名稱** |  |
| **核心素養** |
| 總綱核心素養 | 領綱核心素養 |
|  |  |
| **學習****重點** | **學習****表現** |  |
| **學習****內容** |  |
| **議題融入** |  |
| **教材來源** |  |
| **學習資源** |  |
| **學習目標** |
|  |
| **課程架構** |
|  |
| **學習活動設計** |
| **學習活動流程** | **時間** | **學習資源** | **評量** |
|  |  |  |  |
| **教師省思** | **學生回饋** |
|  |  |

 附件5

教學歷程照片

|  |  |
| --- | --- |
| 照片 | 照片 |
| 說明 | 說明 |
| 照片 | 照片 |
| 說明 | 說明 |
| 照片 | 照片 |
| 說明 | 說明 |

 附件6

**寄件人：**

**服務學校：**

**電話(含分機)：**

**地址：**

62141嘉義縣民雄鄉西安路147號

收件人：嘉義縣民雄國中

張湘怡 收

|  |
| --- |
| 收 件 編 號 |
|  |

※請再檢查一次您所寄出的內容

|  |  |
| --- | --- |
| 核章報名表(附件2)一份 |  |
| 授權書(附件3)一份 |  |
| 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設計(附件4)書面資料一式三份 |  |
| 教學歷程照片(附件5)彩印一式三份 |  |
| 已寄出電子檔一份 |  |

（由收件學校填寫）